

## （一）合同协议书

焦作市新时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晋新高速K37+16处新建降温池项目施工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在G5512晋新高速K37+16处新建一处降温池，设计速度采用20km/h，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级，采用双车道标准，路基横断面宽为10m。总占地34.367亩（其中新增占地13.603亩），路面宽度2\*4.5m，两侧土路肩各0.5m，匝道长度464.036m。总填方量4091m<sup>3</sup>，总挖方量129170 m<sup>3</sup>，路面工程 3867 m<sup>2</sup>，路基防护工程为18111m<sup>3</sup>，排水工程 1119m<sup>3</sup>，新建大桥100m/1座，拼宽桥165m/1座，涵洞1道，单柱标志8套，单悬臂标志5套，附着标志2个，突起路标232个，热熔普通标线724m<sup>2</sup>，热熔突起标线340m<sup>2</sup>，SB级护栏405m，TA级防撞垫1个，轮廓标176个，隔离栅923m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肆佰玖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捌元肆角陆分（¥34922218.46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俊兵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吴迪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(竣)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施工期间完成总工程量的60%后进行第一次付款，付款至合同价款的40%，完成总工程量的80%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60%，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%，工程审计完成并通过交工验收后付款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8.5%，剩余1.5%为质保金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缺陷责任期：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65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停止，该合同自动解除，双方各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 (盖单位章)  
法定代表人   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
2026年2月13日

承包人：  (盖单位章)  
法定代表人   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
2026年2月13日